

理賠程序



理賠申請應附文件

應備文件	意外身故	意外殘廢
被保險人資格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理賠申請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死亡證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相驗屍體證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除戶戶籍謄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受益人戶籍謄本 (或戶口名簿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診斷證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殘廢診斷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意外傷害證明 (視實際意外事件之需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存摺影本 (匯款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

106年度 原住民團體 意外保險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
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

主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廣告



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加強對經濟弱勢原住民之生活保障，106年度持續辦理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，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及無固定雇主之原住民勞工，預估將有6萬人受惠喔!

▶保障範圍

於保險期間內，被保險人因遭受**意外傷害事故**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於180日內身故或殘廢。

▶保險對象

1. 原住民低收入戶
2.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
3. 原住民15歲-65歲勞動人口無軍公教人員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及漁民保險者

▶保險期間

自106年4月14日至107年3月1日止

▶意外身故保額

新臺幣30萬元整

▶意外殘廢保額

依殘廢等級給付新臺幣1.5萬元~30萬元整



▶保障限制

1. 被保險人不包括各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已投保意外險，保險額度大於或等於新臺幣30萬元者。
2. 未滿15歲之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107條辦理。

▶受益人

1.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
2. 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

Q1：符合資格者，要繳保費嗎？

A1：「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」為政府照顧原住民福利措施，保險費由政府負擔，被保險人免負擔保險費。

Q2：符合資格者，要如何辦理投保？

A2：符合資格者，免辦理投保手續，當遇到理賠情形時，提出理賠申請即可。

Q3：理賠申請要向誰申請？

A3：受益人請洽戶籍所在地之各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負責「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」窗口，依理賠申請應附文件提出申請即可。

Q4：符合資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被保險人有年齡限制嗎？

A4：1. 沒有年齡限制
2. 但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，沒有身故保障，僅享有殘廢保障。

Q5：保險法第107條內容為何？

A5：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。

Q6：何謂意外傷害事故？自殺可否申請理賠？

A6：1.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、突發事故。
2. 自殺並不是意外傷害事故，故不予理賠。

Q7：理賠申請期限？

A7：依保險法第65條規定，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，自得為請求之日起，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，所以超過2年不予理賠。

Q8：理賠作業需要幾天

A8：承辦廠商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，於15日內給付。

您對「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」還有疑問嗎？請電詢原住民族委員會：(02)89953162、(02)89953160或逕洽戶籍地縣(市)政府辦理原住民事務行政單位、鄉(鎮市區)公所，將可提供給您更豐富完整的資訊

